

守护童年的人也会被童年守护

□王磊斌

逃离三味书屋的束缚,嬉戏于百草园,专注于菜畦、蜂蝶、菜花的色彩,倾听鸣蝉、蟋蟀、野蛙的吟唱,海边的贝壳、西瓜地里的刺猹,潮汛来时两脚跳的“跳跳鱼”等各种童年元素异彩纷呈。的确,即便是再深刻再尖利的鲁迅在追忆起曾经有过快乐与梦想的童年生涯时,他的笔调也会不自觉地变得轻盈愉快,色调一下子变得温暖且多彩。

童年是极珍贵的。精神分析学派将“童年”定义为痛苦与压抑发生前的一个相对幸福的时间段,人类因为在“童年时代尝过生命之树上的果实,他知道它的美好滋味,他永远忘不了它的美好滋味。”好的童年可以治愈一生,尤其对于一个对生活感到沉重疲惫的成年人而言,美好的童年就像是抚慰他们心灵的一剂良药。

海岛人记忆中的童年,也有着不一般的味道。

譬如,童年里那自由随性的玩耍。盛夏光阴里,岛上的孩童们喜欢骑行至就近的野滩沃壤,安妥好了拖鞋便光着脚肆无忌惮地奔跑在

碧海金沙上,晶莹的沙粒在阳光下熠熠闪烁,白练般的海浪轻轻舔舐着脚丫,拾捡起星星点点的贝壳,追逐着小蟹吐着泡泡匆匆横过,护送无意间被海浪冲到沙滩上的小鱼儿回到大海,看着海鸥在空中展翅滑翔,学着海鸥的叫声呼应蓝天,然后纵身跃入海中,如游鱼般自由驰骋。那时候,大人忙于生计,织网打鱼,无暇管顾孩子,任由孩子自由生长。所以,海岛上的孩子是自由的,是欢愉的,是幸福的。

又譬如,那总是只能封印在童年里的味觉。在《朝花夕拾》“小引”中,鲁迅先生就曾发出对于乡土中童年生命形态的歌吟,矫情地写道:“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后来,我在就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唯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反顾。”童年里的口味或吃食,我总觉得它们是基因里的一种初始模式,一尝试便深刻记忆。我也有在想,会不会等我老了,我也会写

上这么一段:“我时不时,屡屡忆起世纪初在故乡所吃的海鲜:淡菜、毛娘、海瓜子、藤壶、望潮、佛手、墨鱼、小鲳鱼片、大小黄鱼等等。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念岛的蛊惑。后来,我在就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唯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反顾。”我的这本集子大不了就取个《朝贝夕捺》的名字罢,权当说笑。

童年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便与“年华”产生了关联。大概是因为“来日方长”变成了“肩随朝夕”,或是由于“时光纵溺”化作了“岁月冷峻”,每个人都在各自的人生苦海中洒落,不期而遇的焦虑与迷惘掩盖了许多美好与快乐。但所幸,我们每一个人始终拥有一颗童心,不愿舍弃。这颗心,真挚且火热,知足且幸福,足以洗去尘垢,拂走阴翳。咀嚼童年,最好要在寒风凛冽的时节里,围坐在烘暖的围炉边,炉上烧着一壶茶,炉边烤着几颗枣、几个橘。原本香甜可口的果实,在经历拷打灼烧后,等枣皮稍糊了,待橘皮

泛焦了,便就把它们放进陶罐里煮沸,再加入老化松弛的皮筋、展平的玻璃糖纸、涂抹了颜色的纸飞机、编成草帽的狗尾草等等等等,品上一口,生起一股童年的松果香,真倒是“一洗辛肠万斛泥”了。

美好的童年能使长期处于寂寞与困苦的人倍感温暖,甚至就只是对儿时快乐韶光的深情一瞥就足以生成强大的力量,支撑着他们与现实中的各种绝望作战,驱散所有的至暗时刻。“童年”这盏“长明灯”不仅能取暖借力,慰藉内心,还能如同镜子一般照出身上业已习以为常的庸俗,从而回想起湮没已久的初心。正如最好的童话作家他们之所以给孩子们讲故事,绝不仅仅是为了消遣和劝喻,而是要寻求在成人世界中不能得到的理解和共鸣。也正因为如此,他们的童话同时又是写给与他们性情相通的大人看的,用圣艾克絮佩里的话说,是献给还记得自己曾是孩子的大人的。

所以我更愿意相信,守护童年的人也会被童年守护。

少时 你有过这样的夏日?

□姜淼

夏日的江南,草木葳蕤,瓜果飘香。改革开放前的农村孩子,一到暑假,不像如今有各样兴趣小组,或外出旅游研学,去往各地饱览祖国大好河山甚至出国见世面,当时很多人甚至连去县城的机会也极少,只能放“放山羊”般屋前屋后疯跑。

但也正是这自由自在的放飞生活,给我留下无穷的回忆。

半空擒“飞机”

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晴柔。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夏季的乡下,多有蜻蜓。它腹部细长,足细而弱,上有钩刺,有透明翅膀,薄如蝉翼;身体外表以青色为多,间或有黑杂色、彩色,是一种很难捕获的飞翔小动物。

蜻蜓迎风飞时,看上去宛如战斗机。它在你身边快速上下翻飞,你捉不住它。怎么办?请蜘蛛帮忙。

确切的应该说是利用蜘蛛网来粘它。

农家房前屋后,檐前墙间,有的是蜘蛛网。我们拿出一根竹竿,用铁圈扎住一头,再用这一头去贴蜘蛛网。几层下来,蛛网黏性十足,于是便可以开始粘“飞机”了。

走近蜻蜓飞翔密集空间,它们也会有躲闪,但很快又会靠近我们绕行。我们拿出杀手锏——铁圈蛛网,出手一定要快。我们先是把竹竿铁圈放低,它们难以察觉还是在轻盈地绕飞,哪知我们一下子举起网,对着“飞机”猛地一阵狂扫,好几只蜻蜓便身陷囹圄。

刚粘着时,它们还想挣扎,头尾双翘,就像一个倒地的人,双手无力,却想艰难地爬

起来,个别没粘得很牢就逃脱了,但大多数挣扎着就逐渐不再动弹,如果不及把它们取下来,没多久时间,它就咽气了。

一般情况下,我们把这些战利品拿下来,捏在手里,边跑边玩。有时,一不小心没抓牢,让它趁机飞脱了。玩够了,看蜻蜓奄奄一息甚至不会动了,就扔家里的鸡吃;如果扔在地上,没有其他动物及时吃掉,那就成了蚂蚁们的美味佳肴。它们齐心协力把“飞机”搬到洞穴门口。我们有时观察,也可以看上半天。

蜻蜓头部晶莹,如宝石,我印象中这既有它的大脑,也有它的眼睛,据说其白天视力非常好,夜视视力弱;其嘴口子不小,一旦被你抓住,也要咬你,但再咬,也没法咬破人的皮肤。

蜻蜓出没之地,往往是绿色佳境。如今,有时回农村乡下,偶尔也能看见蜻蜓飞舞。它们在我的目力所及处飞翔,我很想去亲近它们,触摸它们,但再不会去罩它们、粘它们、擒它们了。让“空中骄子”优雅地生活、诗意地栖居吧。

野外捕“灯笼”

“灯笼”者,晚上野外萤火虫也。

岁月荏苒,已许久没仔细零距离观察萤火虫了,它的样子在我的脑海里似乎显得有些模糊。但它腹部末端这盏灯,永远亮在我的眼前。

夏日之夜,大家在院子里乘风凉、聊天,只见萤火虫在周边忽起忽落,一会儿又像近处眼前的流星,在我们够得着的地方飞来飞去。

于是小伙伴们就忙起来了,进家门拿来一只瓶子,有用过的墨水瓶、有透明的空酒瓶,反

正当萤火虫放进去后,整个瓶子都亮了。

萤火虫一般停在草叶、草秆上,我们拨开草丛去抓它时,它反应不怎么灵敏,所以捉起来还比较容易。但捉时,两个手指用力不要太大,否则萤火虫会当场被捏死。

有的萤火虫见我们去捉它,也会逃,于是它逃到哪里,我们就奔到哪里。捉着捉着,就从家门口跑到了池塘沿、溪坑旁、田埂边。有些萤火虫落在水面上,一刹那,就形成烛光效应、银河效果。

没多久时间,瓶子里已是“小灯笼”一串,忽闪忽闪,就如人工操纵的微型冷光灯。小伙伴们把瓶子凑在一起,给大人看,比谁的灯最亮。

说实话,那个时候,生态环保意识几乎为零,对小生灵的呵护意识几乎空白。

萤火虫俗称火萤头。别看这类虫个体小,似乎弱不禁风,但它却是小型蜗牛、蛞蝓、蚯蚓乃至水边贝螺的天敌。

据科学观察,萤火虫的卵、幼虫和蛹均会发光,大部分成虫都是发光的,只有极少数成虫不会发光。

全世界已识别2000多种萤火虫,中国已知的萤火虫种类超过100种。在世界各地,有的地方利用本区域优良自然环境产生的萤火虫景观,开发夜间游览景区,可惜持续时间长的甚少;因为人多,环境容易破坏,遭遇光污染,萤火虫也不愿意提着“灯笼”出来了。

这一盏盏自然小“灯笼”,对环境异常敏感,不轻易亮相,很少与人类热络。因此,我等少时夏夜的聚“灯笼”经历,显得异常珍贵。

让我们拥有更多的绿水青山,孕育出足够神奇的自然荧光世界。

那一刻 我释怀了

□韩欣蕊

我有一只祖传的银镯,从戴在我手上起,陪着我看了老房后的巨树增添一轮一轮的记忆线条。可它终是从手腕上丢失了。

一个周一的体育课上,我摘手表时候,感到有几分异样,我的银镯呢?我撸起衣袖,以为它不小心被我弄到手臂上去了,可是没有;我反反复复摸我的手臂,试图摸到一个硬的东西,可是也没有;我把自己全身翻了个遍,恨不得拿X光仪来扫描,可是还是没有;我和同学把体育馆走了好几遍,可是依旧没有。我沮丧地回到教室,整体心神不宁。

那天晚上,我和同学穿过操场回宿舍,照例是要夜跑的,可不知怎的,我就像一个被问题困扰了许久的研究员发现了解题的新大陆般,痴痴地盯着草坪上的反光。那晚是大雾天,月亮迷失在迷雾之中,连鸟儿都放弃为它引航。

同学看我对着一无所有的草坪痴笑,以为我发现了什么重大古人类遗址,得知是我以为看到了丢失的银镯以后,恨不得一把把我拖走:“一片什么也没有的草坪,有什么可看之处啊!真是搞不懂你,不就是一个普通的镯子么,有什么必要那么执着吗?”我内心开始犹豫起来,今天确实是晚了,还要走过去吗?可是万一……万一我的银镯就在那里呢?

我没有理她。水塘几乎没有反光,我摸不到路,只好深一脚浅一脚地摸索着。鞋子里充满了水,我却停不下脚步,因为我的心里只有一样闪闪发光的东西:我的银镯。

“回来吧,那么冷的天,明天我再和你一起找它,看,月亮出来了!”的确,月亮出来了。不过缺了一块,也不太亮,相比于中秋的月亮,没那么有意境,却柔和,乳白的月光透过了浓雾,“看吧,月亮都提醒你该走出迷雾了。”

可它终有一块缺角,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月缺终有圆的一天,再浓的雾也有消散的一天。

人生就像这样,即使走进了困境,也有解决的一天。

事情不一定是轮满月,待迷雾消散,留些遗憾仍也光芒不减。

追忆苦难的童年

□蒋士根(90岁)/口述 陈国伦(89岁)/整理

三年的卖虾生涯里,有一件事让我刻骨铭心。一个秋日下午,我挑着两只盛虾的空篮在水岙大塘上行走时,背后一只篮被大风吹刮到海塘外了,海塘高度是我身高的三四倍,时值涨潮,海浪汹涌,幸好篮子离塘身不远,焦急中的我利用海塘迎水面的石缝空间手足并用往下爬,临近水面时,一手攀住石缝,一手用扁担钩钩上篮后艰难地攀爬上岸。80余年后想起此惊险一幕仍心有余悸——如遇凶险,小命就被大海吞噬了。

旧时民谣云:“天下有三苦,看牛、打铁、磨豆腐。”我卖了三年张网虾后又尝“天下第一苦”——十一岁起当了三年“看牛团”。

何谓“看牛团”?旧时耕牛是农民的好帮手,农村里有10亩以上水田的人家大都养有耕牛,供自家土地翻耕外还为周边农民代耕,按代耕田亩面积收取“牛耕谷”,家中劳力少的养牛户就雇佣廉价的牧童。牧童的年薪仅150公斤稻谷,干此行的清一色是贫困潦倒的学龄期男性儿童,也是他们的谋生之道,身价卑微,乡间有“讨饭(乞丐)隔壁看牛团”之说。

我11岁那年,经人介绍到山潭西吞叶姓人家去当牧童,主人见我个子小不大中意,陪我去的母亲以央求的口吻说:“老板你试试看吧,我家小团会吃苦的,若不满意随时可以回头(辞退)的。”一面教我听老板的话好好干,主人才答应下来。

当牧童的上工似同卖身,一年365天无

假日,包括挑水、倒粪桶、烧火、扫地、抱小孩……可谓无活不干,而农闲时的“本职工作”放牧还算是最逍遥的时光,但精明的主人会限定时间,派好活儿。因此我想,看牛团也好,牧童也罢,都名不副实,准确的称谓应是“童佃”。

虽说牧童干的都是苦活累活,其中耕田还是苦中之首的农活,弓背爬行,烈日暴晒、双腿被蚂蚱叮得鲜血直流,毛骨悚然。记得我当牧童第一年的生日那天,慈母去看我时,见到我从田间上来的那副模样,母子抱头痛哭。

我14岁那年,五星红旗插上了家乡金塘岛,我把我从火坑中拯救了出来,把我列为特困户发给救济金、救济粮,分到了土地,更使我高兴的是村里办起了农民识字夜校,我如饥似渴地在夜校里学习,摘掉了文盲帽子,实现了我梦寐以求的愿望。有了文化以后,我似虎添翼,感恩图报,浑身是劲,日以继夜不计报酬地为人们服务。在党的培养下,20岁当上生产队长,21岁入党后担任大队长、支部书记,获得许多殊荣,最珍贵的还数璀璨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和74岁获得的舟山市委颁发的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优秀共产党员荣誉证书。

如今我四世同堂。盛享天伦之乐,抚今追昔,天壤之别,我趁壮志尚清,在下辈协助下把早年的苦难,晚年的幸福写成回忆录,作为传家之宝让下代了解曾经的过往,更加珍视身边的幸福。